

33部连环画引发的连环案

——连环画作者徐淦子女为父争取署名权将人民美术出版社诉至法院

本报实习记者 黄伟 通讯员 代净

2009年初连环画《东郭先生》引发的著作权战火还未消散，其作者徐淦的子女再次将人民美术出版社告上法庭，请求确认《水帘洞》等33部连环画的著作权。徐淦长子徐见得认为，人民美术出版社擅自出版徐淦等人享有著作权的连环画册，严重侵犯了权利人的权利，其不给作者署名的行为，也给权利人造成极大心理伤害。日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再版点燃著作权战火

“著作权法实施了将近20年，人民美术出版社却仍旧不给老作家署名！”徐见得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据介绍，徐淦是我国著名作家，参与创作了《水帘洞》、《岳飞传》、《岳母刺字》、《东郭先生》等400余部连环画，担任文字编辑工作。其作品自解放后不停再版，发行量很大。此次诉讼涉及了其中33部作品。

“父亲退休后，于2000年举家迁回天津，并告知人民美术出版社其涉及著作权的相关问题由我代理，但从此人民美术出版社再也没有与我们联系过。”徐见得对记者说。他表示，起初，徐家并未在意，直到徐淦老先生去世一年后，天津的一家出版社找到徐见得，表示有意再版徐淦的相关作品。因徐淦本人受过政治运动影响，其作品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未署名，且笔名较多，虽经徐见得确认，但天津这家出版社出于谨慎，要求其到最初出版这些作品的人民美术出版社核实并开具证明。

而正是在这次查实作品的过程中，徐见得发现了一些端倪。

“长久以来，人民美术出版社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从未停止过涉案作品的再版发行。”徐见得表示，更让人接受不了的是，这些原本倾注了父亲大量心血的作品，却在版权页找不到徐淦的任何信息。

“父亲曾受政治运动影响，在狱中度过了20年，那段时间作品也没有停止发行，只是不署徐淦的名字。”徐见得向记者介绍。他表示，1979年徐淦恢复自由，作品署名也逐步恢复。但现在看到父亲再次得不到公正待遇，他认为这是对已故老人的不尊重，也深深伤害了家人的感情。

据介绍，在发现上述情况后，徐见得曾写信向人民美术出版社领导反映，但都如泥牛入海，杳无音信。

2008年，徐见得向国家版权局投诉，在国家版权局执行处的协调下，徐见得与人民美术出版社进行了协商。经过沟通，人民美术出版社同意与徐见得补签20余部作品的著作权合同。据悉这些都是已查证并且未署名的徐淦作品。

原本以为事情有所转机的徐见得没有想到，在签订合同后不久，其又收到人民美术出版社的一份补充协议。协议载明，上述著作权合同生效执行的前提是徐见得不得再提这20余部作品之外其他作品的遗留署名问题，并拒绝公开道歉。

“父亲作品有几百部，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了绝大部分，这20余部作品只是已经查实的，怎么能以要求我们放弃权利为执行合同的前提呢？”徐见得说。

2009年4月，徐见得一纸诉状将人民美术出版社送上被告席。

只赔钱不道歉

东城法院受理此案后，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和 10 月 30 日两次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徐见得在法庭上表示，人民美术出版社在未经授权许可，未支付稿酬，也未给徐淦署名的情况下，数十年来擅自出版徐淦等人享有著作权的连环画册，其数量、种类、版次不计其数，严重侵犯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人民美术出版社按出版当年规定每再版不同版本给付样书 10 册，按其违法所得赔偿徐家共计 35.65 万元，并赔偿精神损失费等。

而人民美术出版社社长常汝吉则在法庭上表示，徐淦是人民美术出版社老职工，从上世纪 50 年代开始就在该社任职。而徐淦并非连环画《水帘洞》的唯一作者，只是脚本作者，并且属于职务创作，因此人民美术出版社无法同意徐家子女的要求。常汝吉进一步解释道，徐淦 1957 年在政治运动中被划为右派，直到 1979 年才回到人民美术出版社。这期间因为历史的原因，有一些作品确实没有署名，但之后的版本中出版社已将其名字补上，不存在侵权问题。

对此，徐见得提供了人民美术出版社开具的稿费单。他认为，如果是职务作品，那么人民美术出版社就不会不断地给父亲开付稿酬。并且，在自己收藏的较早版本的连环画《东郭先生》上面曾有父亲署名，但此后的版本，父亲的名字再次消失。

“人民美术出版社一直按照惯例向徐淦或其子女支付稿费，并且，许多徐淦使用笔名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作品，人民美术出版社也主动帮其查证，相关出版社也补发了稿费，不存在故意侵权的问题。”人民美术出版社诉讼代理人、连环画出版社总编辑倪延风认为，该社在连环画出版方面几易编辑，由于历史变迁，目前尚遗留不少问题，即便如此，出版社仍旧尊重著作权的归属，并表示愿意支付 2000 年后的相关稿酬，但对徐家人要求公开道歉不予接受。

倪延风还介绍，在徐淦去世以前，作为对老员工的照顾，人民美术出版社在《水帘洞》再版的时候一直都给他支付稿费。在徐淦去世以后，因为发现之前的漏洞，人民美术出版社还主动与其子女签订了相关合同。倪延风说，《水帘洞》一书最新版的码洋只有 3.5 万元，按照文字作者和美术作者 1:7.5 的稿费比例，稿费数额不会很高，人民美术出版社不可能按对方后来的要求支付比该书码洋还高的稿费。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究竟孰是孰非，尚待公断。

老书新版更应尊重著作权

随着对历史经典出版物的整理与开发，许多出版社认识到了这些图书蕴含的市场价值。然而由于历史原因，出版物著作权中的遗留问题也容易引起纠纷，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版权官司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这一情况。如何处理好再开发中面临的这些问题，引起业界的极大关注。

“本案中作者徐淦的创作高峰集中于两个时期，一为解放前后，一为 70 年代末恢复自由之后。由于时代久远，且均为著作权法颁布实施之前，在事实确认方面的确存在复杂性。”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主任李顺德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但他认为，所谓历史问题应以 1979 年徐淦恢复自由为终点。早先由于政治运动而造成的著作权保护的缺位的确属于历史问题，而在此之后，作者的相关权利应该得以恢复和保障。

对于著作权法颁布之前的职务作品认定的问题，李顺德表示，原则上以作品创作完成时的相关规定为准。他认为，按照著作权法规定，职务作品与法人作品不同，职务作品中原作者依然有署名的权利。因此，本案中是否确认为职务作品，其继承人都可以要求署名。

在谈到类似著作权纠纷如何解决的建议时，李顺德表示，双方应该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充分协商的情况下妥善处理。一方面，应尊重历史，在具体经济补偿或赔偿方面考虑到政治运动这一历史现实，在赔偿额上不宜斤斤计较。另一方面，出版社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量协助查实相关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平心而论，作者花费一辈子的心血，如果得不到承认，终究是个遗憾。双方努力查证事实，不仅是对已故老艺术家的告慰，对著作权保护也是一种现实推动。